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所有职工代表。本次职工代表应到 35 人，实到 35 人，会议由施维信主持。到会 35 名职工代表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本的 0.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陈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陈辉为连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陈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表决结果：同意 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